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慎重讨论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

效的保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由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